財團法人台灣省中華基督教信義會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 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 本措施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及聚會環境，消除工作及聚會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會眾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四、 本措施適用於本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措施。

五、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本法人亦將依內部規定及本措施懲處。

六、 本法人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時安排性騷擾防治課程；另各地方教會應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七、 本法人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3-6663213

 (二)email: leeyem.zxy@msa.hinet.net

 (三)專用信箱：32699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郵局59號信箱

 (四)專責處理單位名稱：總會人事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八、 本法人暨各地方教會發生性騷擾事件時之處理方式：

 (一)現場立即採取制止措施。

 (二)加害人為本法人暨各地方教會聘用人員時，以第七條所述方式申訴。

 (三)加害人為本法人最高負責人時，逕向各地方縣、市政府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訴。

 (四)加害人非本法人暨各地方教會聘用人員時，向加害人工作單位申訴，或逕向各地方縣、市政府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訴，抑或向警察機關報案。

 (五)事後妥採空間安全之改善措施。

九、 本法人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組成調查小組於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橫亙調查全程應遵守保密規定。

十、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傳道人依「中華基督教信義會傳道人聘用規則」懲處，其餘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解聘、減薪等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一、其它未盡事項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條文辦理。